

#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班級置物櫃使用管理辦法

106.08.25 行政會議

## 一、使用目的：

本校為提供班級學生置物便利，設置班級教室置物櫃，為有效使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，其使用依本規則辦理。

## 二、使用方式：

本辦法所稱教室置物櫃為有門扇之置物櫃，各班皆有班級置物櫃，設置數量為班級人數，以每人 1 格為原則。

## 三、使用期限：

每學年暑期輔導開始至學年結束休業式截止。

## 四、使用須知：

1. 學生可將書本、教材及課程所需物品放置於置物櫃中，以維護教室空間整齊及清潔。
2. 置物櫃內禁止存放危險物、寵物或違禁物品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3. 置物櫃內不得置放有異味、容易腐敗之物品及食品等，以防造成髒污而吸引鼠輩和蟑螂等。
4. 置物櫃內外禁止塗鴉或張貼，以維護美觀。
5. 個人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，請勿放置於置物櫃內，本校對置放物品不負擔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6. 班級置物櫃如有損壞需修繕，請至光華高中網頁校園修繕管理系統-其他財務設備報修處理，並詳細註明報修置物櫃編號。
7. 休業式前請自行整理個人物品，應將個人放置物品淨空備查。
8. 為維護下一屆同學使用權利，每位同學應妥善保管置物櫃，如蓄意破壞或損傷公物，使用者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，應由損壞者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。
9. 置物櫃鑰匙需借用或遺失補發，請填寫申請單交繳至總務處管理組協助處理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臺南市光華高中置物櫃鑰匙服務(借用)(遺失補發)申請單

班級		座號		姓名		置物櫃 編號			
申請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(負擔 10 元服務費) ★借用起，隔節下課須繳回總務處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(負擔 50 元工本費) ★申請一個工作天後領取(不含例假日)								
申請 原因									
申請 日期	年	月	日	歸還 日期	年	月	日	補發 日期	
導師		管理組			庶務 組長		總務 主任		